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健義(02)85906666轉6258
電子郵件信箱：lcchieni7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長長期照顧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0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照顧服務（B碼—居家照顧）、專業服務（C碼）、喘息服務（G碼）及交通接送服務（D碼），若由親屬提供直接服務者，得否請領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2月15日新北衛高字第1080254932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接受服務，其直接服務提供者倘為親屬，得否領有長照服務補助一節，參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7月20日社家老字第1050114313號函釋，接受家庭托顧及居家服務者其直接服務提供者如為親屬，不得支領補助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考量照顧服務（B碼）、專業服務（C碼）、喘息服務（G碼）及交通接送服務（D碼），其性質均屬由直接服務提供者至服務對象住所提供，基此，該等補助費用請領原則，原則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惟專業服務之CA02、CA04及巷弄長照站臨托服務，係服務對象至社區中特定場所接受服務，顯與前開服務型態有別，爰CA02、CA04及巷弄長照站倘有親屬提供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收發



108/03/08

108AK00749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



部長 陳時中

